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	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设立依据		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1〕33号）等文件			
项目金额		当年度（2025年）			
		10000万元			
绩效目标		目标1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。 目标2：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。 目标3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：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 目标5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	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	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占比	100%	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较上年度有提高	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（%）	≥60%	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（%）	≥5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	不超预算	
	社会效益指标	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
		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政策有效期内	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促分工”“同质化”“控费用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	≥80%	